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许环文〔2018〕128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24号提案的答复

赵建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护城河生态保护，促进曹魏古城开发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护城河为我市水系河流之一，其水环境质量对我市城市环境有着直接影响，为做好护城河水环境保护，我市围绕控源治污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明确管理机构，加强环境监管

为做好护城河管理，市住建部门协调成立了许昌市护城河管理办公室，制定了《许昌市护城河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严格管理、每月考核，确保保护城河管理到位、养护到位。在此基

础上，市环保部门也加强了水系污染源监管力度，明确由各级环境监察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对护城河等河流开展巡查管理，重点排查入河排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辖区政府，协调解决污染隐患，严防水体污染。同时，市环保局对于通过环保举报平台受理、市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工作以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反馈等途径接到的水环境相关问题，均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置，并加强与水务、城管、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协调解决水环境隐患。

二、完善监测体系，强化水质管理

为掌握全市水环境质量，市环保部门每年印发年度环境监测监控任务，明确水质监测部门及监测要求，对全市水环境质量开展定期监测。按照年度环境监测监控任务要求，我市在护城河内设置有西湖公园调水口和西湖公园 2 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监测结果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排名以及水环境生态补偿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结果，2018 年 1-10 月份，护城河西湖公园调水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保持在 10-20mg/L、0.1-0.8mg/L、0.02-0.12mg/L 之间，护城河西湖公园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保持在 8-19mg/L、0.1-0.45mg/L、0.03-0.08mg/L 之间，水质均持续保持III类，达到优良水平。

三、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保障

为强化环境管理，保护水环境质量，省、市出台了多项制度、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保障水环境质量。在护城河水环

境监管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一是2018年，我市印发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方案，将护城河西湖公园调水口断面纳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攻坚断面，断面监测水质作为每月对各县（市、区）攻坚战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二是按照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护城河西湖公园断面作为我市城市河流监测断面，依据监测结果，由省政府对城市河流开展排名；三是水系连通工程建成以来，我市成立了由水务、住建、城管、环保、监察、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许昌市河湖水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建立了严格的河湖水系考核工作机制，对包括护城河在内的市区河湖水系管养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评定当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实施奖惩，并在《许昌日报》、许昌电视台等媒体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四是经省人大批准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对我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各项制度的实施，起到了督促各辖区重视水环境管理工作、加大水环境管理投入的作用。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环境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支持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共同推进我市环境治理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



（联系单位：许昌市环保局 电话：0374-606951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